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因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利君先生的告知函,称其因个人工作情况发生变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补选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除取消该议案外,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号)。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70,800,85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539,209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20,261,648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0,53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0,45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3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79,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394,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79,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补选王洪亮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00,057,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91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93%。

表决结果:王洪亮先生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王洪亮先生简历附后)

1.02　补选宋国富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700,08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94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8 %。

表决结果:宋国富先生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宋国富先生简历附后)

王洪亮先生、宋国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补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补选黄忠行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700,0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914,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5%。

表决结果:黄忠行先生当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黄忠行先生简历附后)

2.02　补选赵丹宁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700,056,9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914,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5%。

表决结果:赵丹宁女士当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赵丹宁女士简历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简　历

王洪亮,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生,籍贯重庆合川,云南省委党校毕业,曾任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洪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王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国富,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生,籍贯云南楚雄,昆明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云南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装配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部部长、产品研发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及昆明技术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国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国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宋国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忠行,男,中国国籍,1989年12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毕业于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福爱电子(贵州)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运营主管、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忠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黄忠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黄忠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丹宁,女,中国国籍,1990年12月生,籍贯云南大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公司安保后勤部后勤管理员,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员、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丹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赵丹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赵丹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7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363,000元(3,6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6,46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9,050,100元,剩余债券2,990,501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282	1.18	0	12,582,282	1.18
高管锁定股	1,777,032	0.17	0	1,777,032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5,250	1.02	0	10,805,250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251,202	98.82	26,461	1,050,277,663	98.82
三、总股本	1,062,833,484	100.00	26,461	1,062,859,945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招商落户补贴政策兑现的说明》,为促进桐城市"车载电子产品制造中心项目"做强、做大,建设产业成链集群,构建高能级现代产业体系,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区内符合规定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一次性招商落户补贴3000万元。近期,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联创")收到招商落户补贴款3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68%。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并计入2022年度损益。本项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不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000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因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30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结果: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996,1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为1,664,57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7.76%;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51,35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0.87%。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之差系行权日为2022年9月30日所得股票方于2022年10月10日到达股票账户所致。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90,000	0	0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0	0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1,000	0.51
小计		5,600,000	1,848,000	1,000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50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1,663,575	40.10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1,663,575	40.10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1,664,575	27.76

注:虞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3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39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251,356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41,823	3,520,773	204,462,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58,177	-2,269,417	53,288,760
总计	256,500,000	1,251,356	257,751,356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2年8月22日上市流通;2.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2,569,417股,在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前,其中部分限售股份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251,356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变动经合并计算,反映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520,77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269,417股,总计增加1,251,356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251,356股,获得募集资金23,159,339.41元[中登公司已成功扣收的2022年9月29日行权数量85,813股对应的行权资金,将于T+2日(2022年10月10日)划付至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256,500,000股变更为257,751,35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7,751,356股的比例为1.69%(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256,500,000股变更为257,751,356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7,751,356股的比例为1.69%(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256,500,000股变更为257,751,356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5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软件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软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银海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社会统一代码):91510100621708490Q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邹孝健

注册资本:57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及应用电子技术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服务;现代办公设备、金融机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与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弱电工程设计与实施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及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00

截止2022年8月31日银海软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2022年8月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年报
营业收入	377.93	0.00
净利润	953.40	9.44
资产总额	7,011.45	6,533.19
负债总额	0	475.14
净资产	7,011.45	6,058.05
资产负债率	0	7.27%
净资产收益率	14.59%	0.16%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2008年IPO上市改制方案,银海软件的经营业务、人员、资产等原则上全部转移至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即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处理完成未能迁移的合同项目等事项后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银海软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2年6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9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到期日前悉数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31,033.26	4,013,197.84	5.43
营业利润	112,474.02	89,756.63	25.31
利润总额	112,504.65	89,810.52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72.78	69,605.55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9.35	67,057.96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52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35.23	减少16.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48,926.18	1,226,836.06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977.65	382,037.15	11.76
股　本	55,795.44	55,795.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5	6.85	11.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31,03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实现营业利润112,47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7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66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3%。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国际能源供应情况呈现紧张态势,国家出台多项保供稳价政策保障国内能源安全,用能需求在政策的支撑下稳步兑现,公司依托逾70年的行业深耕积淀及产业链核心优势,在与合作伙伴互利共赢的同时实现业绩稳中有升;(2)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深入推行精细管理、精益运营,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3)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盈利能力实现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发行的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4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11.6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5.86	无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新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06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88,4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9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2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06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88,434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17%。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9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2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27,730	704	721,228,434
总股本	721,227,730	704	721,228,434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3,87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79%,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766,16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2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转股数量为573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43,743,100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高管锁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57,614	79.49				573	573	496,158,187	79.49
三、总股本	624,167,211	100				573	573	624,167,78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01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周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8,127,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6,8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0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72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5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5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覃国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8,111,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965,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4%;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覃国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